

義守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100 年 04 月 22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第 8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98746 號同意備查

102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

107 年 1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4229 號同意備查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留任現職優秀教師，或延攬專任經營管理人才，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及本校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專任經營管理人員。

新聘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新聘專任經營管理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符合下列條件且經審查後，得依計點標準給與績優獎助加給：

一、獲選為諾貝爾獎得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每月支給三百至六百點績優獎助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或新進國際人才並具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每月支給一百五十至三百點績優獎助加給。

三、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每月支給九十至一百五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四、獲得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或行政院傑出科

技貢獻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給六十至一百點績優獎助加給。

五、獲選為本校講座教授，且持續有研究績效者：每月支給三十至七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六、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規定者：每月支給八至二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七、獲得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且持續有研究績效者：每月支給十五至四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八、新進國際人才：每月支給十五至五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九、因兼任校內任務型工作而有核減鐘點且服務績優者：於不重領、兼領原則，得視其貢獻經專案簽准改支「獎勵金」，每月支給一至十五點績優獎助加給。

十、前列九款外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優異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每月支給一至十點績優獎助加給。

現任國際人才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學術成就及職級標準，經專案簽准後支給彈性薪資。

第四條 延攬專任經營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專業經理：具博士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九年以上者。

二、副專業經理：具博士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具碩士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三、助理專業經理：具碩士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第五條 擬聘單位擬延攬新聘特殊優秀專任教師或專任經營管理人員時，應於每年五月底檢具「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計畫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程序予以推薦，並提送本校相關委員會審議。

符合第三條各款資格之現職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得由本人自行申請或經校內相關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底檢具申請計畫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程序，提送本校相關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各類特殊優秀人才資格之審查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至四款資格條件者，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資格條件者，由本校講座禮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符合第三條第六款資格條件者，由本校教師評鑑績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七及第八款資格條件者，由專案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各系（所、院、中心）推薦，經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符合第四條資格條件者，由校長另組經營管理人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校為審議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績優獎助加給事項，應設「專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專案審查委員同時為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時，於審議其本人之案件時應予迴避。

本校為延攬專任經營管理人員，應設「經營管理人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總務長、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及人力資源處處長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八條 每年支領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最少占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符合核給績優教師加給各類人員之項目、數額、人數、核給期程及比例，如附表一。

專任經營管理人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第九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經費、科技部補助款項及本校相關人事經費勻支。

績優獎助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條 績優獎助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當年八月一日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績優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面向之提升，並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將當學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交各相關承辦單位，轉送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並作為下學年度是否繼續核發之依據，其績效若未維持或較上一學年度有更特殊優秀之表現時，取消其獎助加給。

前項規定時程如因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其績效自評報告之時程配合上開機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如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資格者，得先向該會申請，如獲補助未達本校教師績優獎助加給金額時，由本校補足差額支給。

第十二條 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符合第三條多款獎勵者，以最高金額加給項目標準核給，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支領特殊優秀專任教師獎助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助加給。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同意，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1

義守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薪資一覽表

項目	條件資格	月支加給點數	原月支薪資	獎勵後月支薪資	調整後薪資比例	人數	核給期程	其他支援
一	獲選為諾貝爾獎得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300-600點	111,380元	411,380元至711,380元	369%至639%	不限	1-5年	減授時數 房租津貼 補助 研究團隊支援 教學助理 行政助理
二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二)新進國際人才並具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150-300點	111,380元	261,380元至411,380元	235%至369%	不限	1-3年	減授時數 房租津貼 補助 研究團隊支援 教學助理 行政助理
三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90-150點	111,380元	201,380元至261,380元	181%至235%	不限	1-3年	減授時數 房租津貼 補助 研究團隊支援 教學助理 行政助理
四	獲得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研究	60-100點	教授 111,380元	171,380元至211,380元	154%至190%	不限	1-3年	減授時數 研究團隊支援

	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副教授 98,555 元	158,555 至 198,555	161% 至 201%			教學助理
			助理教授 89,430 元	149,430 至 189,430 元	167% 至 212%			
五	獲選為本校講座教授，且持續有研究績效者	30-70 點	111,380 元	141,380 至 181,380 元	127% 至 163%	1-5 人	1-3 年	減授時數 研究團隊 支援 教學助理
六	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規定者	8-20 點	教授 111,380 元	119,380 至 131,380 元	107% 至 118%	依相關會議決議	1 年	
			副教授 98,555 元	106,555 至 118,555 元	108% 至 120%			
			助理教授 89,430 元	97,430 至 109,430 元	109% 至 122%			
七	獲得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且持續有研究績效者	15-40 點	111,380 元	126,380 至 151,380 元	113% 至 136%	1-5 人	1 年	減授時數 研究團隊 支援 教學助理
八	新進國際人才	15-50 點	教授 111,380 元	126,380 至 161,380 元	113% 至 145%	依相關會議決議	1 年	房租津貼 補助 減授時數 研究團隊 支援 教學助理
			副教授 98,555 元	113,555 至 148,555 元	115% 至 151%			
			助理教授	104,430 至	117% 至			

			89,430 元	139,430 元	156%			
九	因兼任校內 任務型工作 而有核減鐘 點且服務績 優者	1-15 點	於不重領、兼領原則，得視其貢獻經專案簽 准改支獎勵金。					
十	前列九款外 在教學、研 究及服務績 效優異或其 他在學術與 專業領域上 有傑出貢獻 或聲望卓著 者。	1-10 點	教授	112,380 至 121,380 元	101% 至 109%	依相 關會 議決 議	1 年	
			副教授	99,555 至 108,555 元	101% 至 110%			
			助理教 授	90,430 至 99,430 元	101% 至 111%			
十一	現任國際人 才	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學術成就及職級 標準，經專案簽准後支給彈性薪資。						房租津貼 補助 減授時數 研究團隊 支援 教學助理

說明：1.本表所列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暫以新台幣 1,000 元計。有關每點折合率部分，每年視學校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之。

2.本表所列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原月支薪資，均以該教師等級薪點最高級核計。

3.每年支領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最少佔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附表 2

義守大學專任經營管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薪級	薪		資	備 註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12	48800-50000	58000-60000	68000-70000	1、各職位均分 12 級，薪資參照科技部及公務人員 6 至 9 職等薪資訂定。 2、各級薪資採彈性薪資，由用人單位及人事室依當事人之學經歷及年資，於彈性薪資範圍內簽核後支給，原則自最低薪予以起薪。 3、新進人員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為原則。 4、每年依其績效考核後，依考核結果予以晉級及增減其薪資。
11	47700-48800	56500-58000	66500-68000	
10	46600-47700	54800-56500	64000-66500	
9	45500-46600	53000-54800	61500-64000	
8	44200-45500	51500-53000	59000-61500	
7	43200-44200	50000-51500	57000-59000	
6	42300-43200	48500-50000	55000-57000	
5	41400-42300	47000-48500	53000-55000	
4	40400-41400	45500-47000	51000-53000	
3	39500-40400	44500-45500	49000-51000	
2	38600-39500	43500-44500	47000-49000	
1	37700-38600	42500-43500	45000-47000	